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劍君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部函請釋示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是否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94年6月20日內法會字第0940000535號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94年5月19日家會發字第0940000864號函辦理，並復 貴部94年5月5日台訓（三）字第0940060191號函。
-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學習、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規定，性騷擾係指以明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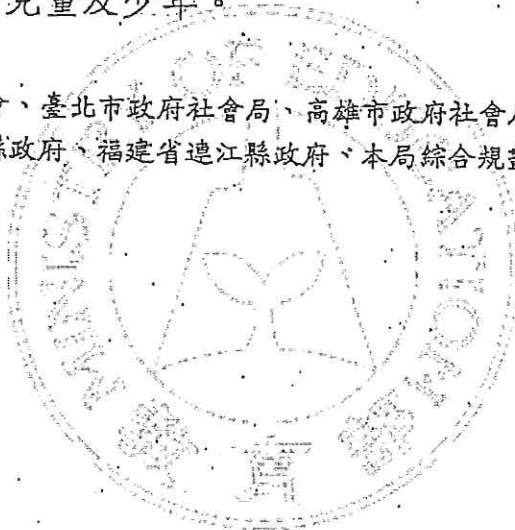
或暗示之方式，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綜合上開有關性騷擾之定義，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已違反兒童及少年個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理傷害，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爰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局綜合規劃組、保護重建組

92107706
13:05:5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資芮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7005333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9月5日受理校安通案件疑義知會單辦理。
- 二、依本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釋，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責任通報人員從而應依同法第34條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其通報表，現行「家庭暴力與兒少年保護事件（非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即可適用。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局保護重建組

97年9月23日
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70190427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兒童局函復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時，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教育人員應以現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進行責任通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邇來迭有學校反映於通報兒童及少年遭性騷擾事件時，113接線人員或社會局/處社工人員告知學校，該等案件未達性侵害不用進行責任通報疑義。為避免因訊息不清，造成教育人員延誤通報情事，爰本部於本(97)年9月11日傳送「教育部受理校安通報案件疑義知會單」，請主責機關內政部協助釐清，先予敘明。
- 二、經內政部兒童局本(97)年9月23日童保字第0970053335號函復，依該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釋，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人員)應依同法第34條規定，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其通報表單適用現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 三、請確依法律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並請持續加強學校人員之相關知能，落實教導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自主權之教育，以防治並能有效處理旨揭事件。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各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國民教育司、軍訓處、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資芮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70053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局前於97年9月23日童保字第0970053335號函知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乙案（諒達），適用法條款次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釋，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惟該法經97年05月0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471號令修正公布後，該款一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一調整為第15款。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局保護重建組

97/10/02
14:42:5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701977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內政部兒童局函修正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乙案，其適用法條應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5款，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本(97)年10月2日童保字第09700533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業經97年5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471號令修正公布，原列該法第30條第14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已調整為第15款。
- 三、本部本(97)年9月26日台訓(三)字第0970190427號函(諒達)併同修正。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各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國民教育司、學生軍訓處、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

教 育 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育芮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80053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第30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
報之行為範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7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0970041143號函及教
育部98年2月26日台訓（三）字第0980016867號函辦理。
- 二、本局97年10月21日邀集教育部等單位召開「校園性騷擾事
件及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處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略
以（會議紀錄如附）：兒童及少年遭性騷擾事件既有「性
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專法規範，宜循「後
法優於前法」原則排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適用。
.....惟涉法規釋示變更，請兒童局函詢法務部，.....。先
予敘明。
- 三、案經法務部函復表示：「有關本部（兒童局）94年7月6日
童保字第0940063249號函釋：「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
擾，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爰
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34條第1
項規定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
見解，與上揭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規定相符，在相關法規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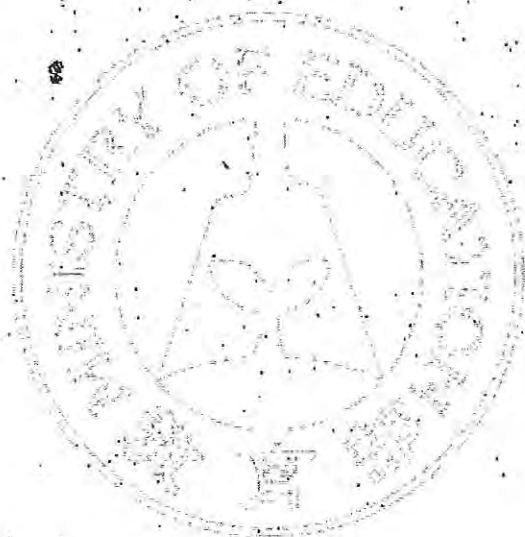
修正前，前開函釋似仍應予維持¹²。

- 四、爰教育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通報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時，主管機關仍應依該條第3項規定立即處理，並與教育單位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調查結果若係以性別平等法第25條為懲處或施以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建議尊重學校之調查及處置；若查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事項，則應啟保護或相關協助機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局保護重建組

98/03/30
14:09:4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6樓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淑娟
聯絡電話：(02)3343780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40094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釋(0940094332-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釋示略以，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該法規定於24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辦理(如附)

正本：國立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訓委會劉麗貞主任、高瑞蓮小姐、邱玉誠先生、林梓惠小姐(以上含附件)

教育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3343782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50072394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邇來本部於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發現部分共同缺失，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並循本部校安系統通報本部；如為性侵害事件或對18歲以下學生所為性騷擾事件，併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案，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三、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組成調查小組時，人數以3人或5人為原則，且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2分之1以上，亦即2人或3人以上。

（二）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係指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其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3分之1以上，亦即1人或2人以上。

(三)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業置於性別平等教育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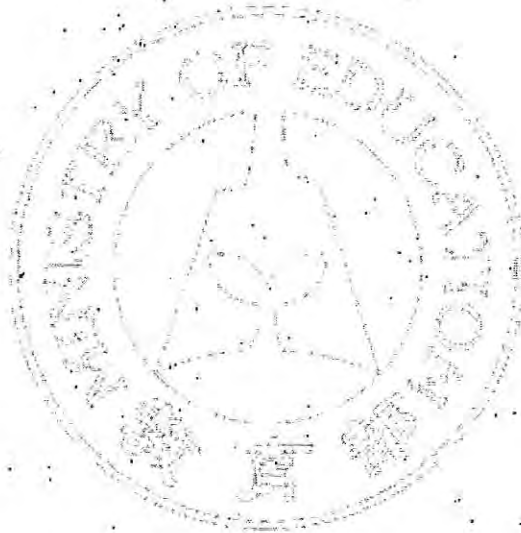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5.asp>)，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延聘參考。

(四)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訓委會

部長 杜正勝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呂賴艷
聯絡電話：(02)3343-781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500873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校安通報涉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或安全維護事件中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之案件，請督責所屬學校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社政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學生免於遭受身心危害，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教育人員確實完成法定責任通報，請轉知學校填報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時，所通報類別若屬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或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之案件，應在「處理情形」內增加兩項註記：

(一)完成法定通報(社政單位)之時間(如：○年○月○日○時○分通報○○中心)。

(二)知悉案件時間(如：○年○月○日○時○分知悉)。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訓委會

教 育 部

第一頁 共一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800532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兒童局函文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函示(如附件影本)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30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本(98)年3月30日童保字第0980053069號函副本辦理(正本業送達各地方政府社會局)。

二、旨揭通報規定，本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學校之未成年學生如遭受性騷擾之傷害，應由學校依法啟動調查，如調查屬實，除依校規懲處外，亦得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接受性別平等相關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主，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

(二)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已明確規定教育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同法第30條之相關情形，至遲應於24小時內通報，爰教育人員仍應依法規定時效完成通報，俾利社工專業及時啟動協處機制，以積極保障兒少權益。

(三)社政與教育單位依法各自負有調查責任，本部建議地方政府應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前揭事件如經學校通報，建議於法律規定期限內，互相合作儘速調查處理

(如社政人員受邀擔任學校調查委員)，其結果若係以性平法第25條為懲處或施以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符合兒少法第5條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建議社政單位尊重學校之調查及處置；若該事件經查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事項，則應由社政單位啟動保護或相關協助機制(如該局函示說明四)。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各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